**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可视警示服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3年7月25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为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我局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交办法〔2021〕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等 41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等2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通知》要求和规定，拟采购高可视警示服一批（详见附件），不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且未达到限额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及执法局采购内控制度规定，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公司所报文件及现场样品通过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实施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可视警示服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3、清单中所列服装、标识金额作为需求参考，报价人可根据本公司实际填写报价。

清单所列的采购数量，将根据采购单位资金、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来做相应调整。

4、预算金额：人民币32.08万元

5、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二、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以上（含一年），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或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包修包换。

2. 配套（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

（2）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更换服务。

3.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个自然日）

5.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工料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上门量身费、税费、技术支持、产品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及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所有费用。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次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标准：所有产品在验收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者存在手工和制作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调换、补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4.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货款。

六、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表（按照清单中报价汇总填报并加盖公章）。

5.货物检测报告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7.售后服务方案；

8.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9.报名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七、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3年7月31日中午12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五份）以信封密封好，以及产品样品送至我局财务科（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

附件：1、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询价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报价人的报价、企业信誉、产品材质、项目实施、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2、服装样品和材质分（60分）**

**（1）产品材质分（3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采购需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项比对，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该检测（验）报告防伪查询网址和防伪查询截图及检测费用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一档（5分）：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对，出现漏检或不符合参数要求达到5条及6条以上的；

二档（15分）：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对，出现漏检或不符合参数要求达到3条至4条的；

三档（25分）：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对，出现漏检或不符合参数要求达到1条至2条的；

四档（30分）：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对，无一漏检并完全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2）**实物样品（30分）**

实物样品由现场评标人员评定：

一档（0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实物样品或提交实物样品不齐全的；

二档（1-10分）：样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面料表面明显部位残疵、断纱，表面明显部位污迹，熨烫有极光，表面线头多于1个、里面部位线头多于3个，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有连续跳针及针距不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不合，明线不到头、歪斜、位置偏。

三档（11-20分）：样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面料熨烫稍有极光，表面部位有线头，里面部位线头2至3个，表面轻微污迹不易看出，明线基本顺直、宽窄基本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稍有不合，明线不到头，无跳针，针距基本均匀。

四档（21-30分）：样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无烫光、左右对称、挺括，表面及里面部位无线头、无污迹，缝纫线、锁眼、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

样品要求： ①竞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表提供样品，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3、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方案（20分）**

**（1）售后服务承诺分（ 5分）**

售后服务承诺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诺因调换，质保期限2年，得1分；少于2年得0分。

②承诺2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的，得1分。

③3.1.3、2年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服装装具，负责包修、包换时间自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80天的，得1分；

④承诺受理调换要求后，15天内将调换物品你配发至着装人员，得1分。

⑤承诺15天内零星不确定被装物资采购能及时制作并配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全响应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服务保障方案分（15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的；

二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方案仅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具体，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售后服务保障提出了一些较有利的方案，整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四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针对售后服务保障提出了有利的方案；交货期、质保期、到达故障点及解决故障的时间优于采购人需求，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阐述清晰、明确；各项售后保障措施安排有相应的负责机构及人员；售后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有专职的售后服务团队。

**（三）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文件应包含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高可视警示服(802套) | 1、纤维成分：聚酯纤维100% ；2、耐摩擦色牢度：≥3-4级、耐水色牢度：≥4-5级；3、线密度（tex）：经向≥10，纬向≥11；4、断裂强力（N）：经向≥770，纬向≥400 ；5、pH值：4.0-9.0；6、耐老化性能：不发脆、不发粘、不分层、无裂痕，静水压＞200kPa；7、热封条粘合力：≥10N；8、缝合部位耐静水压：≥55kPa；9、服前后印“交通运输执法字样，字体标识采用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样，字体颜色应为荧光灰色:正面字体标识应位于服装胸前左侧位置文字高度为40mm，背面字体标识应位于服装靠上居中位置，字体高度为100mm;具体外观要求详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10、衣服、裤子有内胆，可拆卸，材质为丝绵:11、裤子前面是拉链和扣子后背是做松紧。第1-8项技术为参数要求 |